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有關事項授權期**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
填補措施
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有關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股東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鑒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發行」或「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

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此外，董事會還審議了(1)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一；及(2)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二。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發行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本公司本次融資是否攤薄即期回報進行分析、將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現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並上市事項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18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5月末完成本次可轉債發行，於2018年11月末全部轉股。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轉債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18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依據《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可轉債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假設本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8.97元/股，即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設本次可轉債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該票面利率僅為模擬測算利率，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6.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7.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14.39億美元，該筆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為4.95%，附加發行人承擔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後股息率為5.5%。假設2018年公司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優先股全額派息，匯率按2017年優先股派息相關議案公告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6105元)折算，即優先股年度派息總額按人民幣5.23億元計算。
8.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7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9. 除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10.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 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49,813	49,813	49,8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9,721	49,721	49,72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49,290	49,290	49,2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9,198	49,198	49,1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1.35	1.35	1.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1.35	1.24	1.24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49,813	51,307	51,3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9,721	51,213	51,21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290	50,784	50,7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9,198	50,689	50,6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39	1.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28	1.28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2,059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36,9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百萬元)	49,813	52,802	52,8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9,721	52,704	52,70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百萬元)	49,290	52,279	52,2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9,198	52,181	52,1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32	1.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43	1.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5	1.31	1.31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18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一）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協議III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的規定，截至過渡期末(2018年底)，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63%、8.88%和11.85%。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提升，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資本充足水平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二) 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渠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8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調整變化，加大「鳳凰計劃」項目落地實施力度，加快業務結構優化調整步伐，按照「做強公司業務、做大零售業務、做優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思路，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紮實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最新要求，不折不扣全面排查「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和「銀行業市場亂象」，持續加強風控合規管理。

(二) 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

在新戰略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做強公司金融，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優化客戶結構，搶抓投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確保票據業務規範發展；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做大零售、做穩小微、做好小區，堅持收入導向，突破重點業務，提升細分客群能力，實現「增收入、優資產、多客戶」目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做優金融市場，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境的金融市場綜合服務平台，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打造基礎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發系列網上產品，加快數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競爭力；全面加強風險管理，構建風控長效機制，完善條線風險管理體系，打造市場化清收機制，防控重點領域風險，全面推進組合管理，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多措並舉化解風險；實施人才培養、儲備、激勵三大計劃，打造績效導向，責任導向的考核體系；提升研發能力，搭建全行研究體系，圍繞全行改革發展的全域性、戰略性、長期性問題開展研究。

未來，為適應新常態、把握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大邏輯，因勢而謀、因勢而動、因勢而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高度重視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新增長點，強化基礎管理，紮實推進改革創新，以企業文化凝心聚力，描繪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新藍圖。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 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 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人民幣玖拾玖億叁仟叁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整)，已於2016年12月14日匯入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900002165214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人民幣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91,974,692.43元(人民幣玖拾捌億玖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肆角叁分)。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次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9,891,974,692.43
 2017年：—

投資 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 差額	截止日 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1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適用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資本金，提高了資本充足率。